

21st Century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Coursebook Series



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三版)

ECONOMIC LAW

曾咏梅 王峰 /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三版)

ECONOMIC LAW

曾咏梅 王峰 /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曾咏梅,王峰编著.—3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7
(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周茂荣主编)
ISBN 7-307-05152-4

I. 经… II. ①曾… 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8541 号

责任编辑:范绪泉 责任校对:王 建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80 1/16 印张:26.125 字数:474千字

版次:2003年3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2版
2006年7月第3版 2006年7月第3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5152-4/D·686 定价:3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21世纪

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21st Century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Coursebook Series

编委会

顾问

谭崇台 郭吴新 李崇淮
许俊千 刘光杰

主任

周茂荣

副主任

谭力文 简新华 黄 宪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元璋 王永海 甘碧群
张秀生 严清华 何 耀
周茂荣 赵锡斌 郭熙保
徐绪松 黄 宪 简新华
谭力文 熊元斌 廖 洪
颜鹏飞 魏华林

总 序

一个学科的发展，物质条件保障固不可少，但更重要的是软件设施。软件设施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科学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二是能洞悉学科前沿的优秀的师资队伍，三是作为知识载体和传播媒介的优秀教材。一本好的教材，能反映该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就，能引导学生沿着正确的学术方向步入所向往的科学殿堂。作为一名教师，除了要做好教学工作外，另一个重要的职能就是，总结自己钻研专业的心得和教学中积累的经验，以不断了解学科发展动向，提高自己的科研和教学能力。

正是从上述思路出发，武汉大学出版社准备组织一批教师在两三年内编写出一套《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同时出版一批高质量的学术专著，并已和武汉大学商学院达成共识，签订了第一批出版合作协议，这是一件振奋人心的大事。

我相信，这一计划一定会圆满地实现。第一，合院以前的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已分别出版了不少优秀教材和专著，其中一些已由教育部通过专家评估确定为全国高校通用教材，并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对如何编写教材和专著的工作取得了丰富的经验。第二，近几年来，一批优秀中青年教师已脱颖而出，他们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勤奋刻苦地从事科研工作，已在全国重要出版社，包括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质量较高的专著。第三，这套教材必将受到读者的欢迎。时下，不少国外教材陆续被翻译出版，在传播新知识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如何联系中国实际，建立清晰体系，贴近我们习惯的思维逻辑，发扬传统的文风等方面，中国学者有自己的优势。

《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将分期分批问世，武汉大学商学院教师将积极地参与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学术事业，精益求精地不断提高著作质量。系列丛书的出版，说明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们具有远大的目光，认识到，系列教材和专著的问世带来的不止是不小的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巨大的社会效益。作为武汉大学出版社的一位多年的合作者，对这种精神，我感到十分钦佩。

谭崇台

2001年秋于珞珈山

第三版前言

《经济法》第二版自 2006 年 1 月出版至今，虽然时间不长，但由于与本书内容相关的部分法律国家立法机关又作了较大程度的修改，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立法的发展，更好地满足教学、研究和工商界人士的需要，充分体现本书与时俱进的写作及出版特色，我们决定对本书第二版作进一步修订。由于改动的内容较多，所以决定以第三版形式发行。

此次修订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更新了部分内容。结合新颁布实施的关于审计、消费税、烟叶税等方面的规定，对本书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是扩充了部分内容。在担保法一章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有助于读者更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担保法。在房地产法一章增加了国务院发布施行的《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

三是对公司法一章的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

本书自 2003 年第一版出版发行以来，受到国内许多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师生和工商界人士的青睐，在此衷心感谢所有读者对我们的信任与支持！

曾咏梅

2006 年 7 月

第二版前言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也要适时地进行调整,与此相适应,经济法教材也需要与时俱进。本书于2003年3月出版,截至2005年8月,已印刷了七次。在本书编写和以后的每次重印过程中,我们都力求反映国内最新的立法和法学研究成果,及时对其间修订了的法律规定进行更新。该书于2004年11月被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授予第六届全国大学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二等奖,2005年获中南地区大学版协优秀畅销书奖,受到教师 and 学生的普遍欢迎。

2005年10月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了较大范围的修订,为与我国立法改革相适应,满足教学需要,我们对本书有关内容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现以第二版方式发行。

曾咏梅

于武汉大学珞珈山

2005年12月岁末

第一版前言

经济法是我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确定的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同时也是高等学校经济学专业的必修课或选修课。对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进行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在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的同时，能够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工商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在理论上，对于经济法含义的理解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看，经济法是指以国家干预经济为主要特征，以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为主要内容的独立的法的部门；从广义上看，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的部门的总称。本书是按广义的理解来安排具体内容的。之所以采用广义的理解，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已处于不同法的部门分合相济的综合调整模式下，现代形式意义上的调整经济关系的任何一部法律往往同时包含有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因此，以狭义的部门法的划分标准来确定经济法教材的内容，具有片面性，难以达到工商管理类专业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二是我国教育部高教司确定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对经济法教学的基本要求采用的是广义的理解。

本书紧密围绕工商管理类专业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兼收民法、商法、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我国最新的立法和法学研究成果，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特别强调对法律实务的介绍，努力提高其可操作性。

目 录

第三版前言	1
第二版前言	1
第一版前言	1
第一章 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关系及其法的调整模式	1
第二节 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法的调整	4
第三节 市场主体	8
第四节 市场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	13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管理	2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5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8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30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3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内外关系	35
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	37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39
第四章 公司法	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3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4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	5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	67
第五节	公司债券	7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5
第六章	破产法	9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02
第三节	企业监管组与债权人会议	104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整顿	106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107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1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17
第二节	专利法	119
第三节	商标法	130
第八章	合同法	141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62
第六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165
第七节	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68
第九章	担保法	173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保证	176
第三节	抵押	180
第四节	质押	184

第五节 留置·····	186
第六节 定金·····	187
第十章 证券法 ·····	19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9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93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9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05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	208
第六节 证券监督管理体制·····	214
第十一章 票据法 ·····	217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217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21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25
第四节 票据运作的基本规则·····	232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41
第十二章 保险法 ·····	244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244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246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59
第十三章 税法 ·····	26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5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6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7
第十四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	297
第一节 会计法·····	297
第二节 审计法·····	305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	31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1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17
第十六章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328
第一节	反倾销法·····	328
第二节	反补贴法·····	336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	34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4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4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责任和义务·····	34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50
第十八章	房地产法·····	355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55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开发·····	358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361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	370
第五节	物业管理·····	372
第十九章	经济争议的解决·····	382
第一节	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382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83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92
参考文献	·····	400
后 记	·····	402

第一章 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并服务于社会的经济生活。人类经济活动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调整经济关系法的产生与发展也必然具有这一特点。法学理论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对实践又具有指导意义。了解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法的精神,正确运用法律。

本章共分四节,内容涉及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模式、法调整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及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其中,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模式、市场主体的种类和市场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是本章的重点。

第一节 经济关系及其法的调整模式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法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经济关系是指以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因此,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延续和发展的基础。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经济关系的基础,它决定了法的历史类型,也是各国法重点调整的对象。除此之外,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水平,也会影响法对经济关系调整的重点及方式。综观世界各国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情况,不难看出,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大致经历了合一分一分合相济的历史发展过程,即从人类社会早期的诸法合一的综合调整模式,经过刑民分立和刑行分立建立专门法调整模式,转为现代民法、经济法、社会法、行政法、刑法分合相济的综合调整模式。

一、古代综合调整模式

人类自原始社会后期开始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由于奴隶社会生产力水

平低下,自然经济仍占主导地位。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异常残酷,因此,奴隶制国家的职能一般以政治统治为中心目的和基本内容。法的主要任务是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当时,国家一般不介入民间的经济活动,在经济方面的立法涉及的范围很小,主要是确认财产的归属和使用权,调整税赋和徭役,并对农业、手工业及一些专卖行业进行管理。由于当时经济关系比较简单,而且国家对经济违法行为主要采取刑事制裁,所以,奴隶制法大都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以刑为主。比如古罗马的市民法就是一部包括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在内的各种法律规范的诸法合一的综合性法。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末期。比如,中国的秦律、汉律、宋律、明律直至清律都是综合性的法典。

二、近现代专门法调整模式

近现代对经济关系的专门调整主要有民法和行政法两种模式。

(一) 民法调整模式

人类自原始社会后期开始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至封建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商品交换的增加,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形成和发展起来,并逐渐占据了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社会形态也就由自然经济社会进入商品经济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空前发展,经济关系也日益纷繁复杂,经济纠纷日益增多,传统诸法合一的法的调整模式已不能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人们迫切需要国家专门立法,加强对商品经济关系的法的调整。同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也为法的部门的划分和法学文化的繁荣提供了精神条件。适应上述经济及政治发展的需要,民法在欧洲率先从综合性法典中独立出来,以《法国民法典》及后来的《德国民法典》为标志,确立了民法独立部门法的地位和对经济关系调整的民法模式。

民法比较彻底地废除了封建特权,确立了全体公民权利一律平等的原则。它以调整社会商品经济关系为己任,以保护经济个体的财产所有权为核心,以保障经济个体利益和自由意志为内容,表现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条件,确认和保障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共同规则。

在民法从综合法典中独立出来后,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以约束或限制政府行政权力为核心的行政法也独立出来。为保证充分的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国家或政府的职能一般被限制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权利以及防御外敌入侵等少数几个方面。在民法调整模式下,受放任主义观念和自由市场经济思想的影响,政府一般不能也不应该干预经济运行,从而极大地激发了私人投资的积极性,因而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过巨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但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人阶层的形成,以及票据、保险等商事活动的增多,传统民法的一些规则又难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弥补其不足,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颁布了大量的商事法规,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还相继

制定了专门的商法典,从而形成了以民法为基本法、以商法为特别法调整经济关系的民商法调整模式。由于商法的基础是民法,因此,民商法模式一般仍统称为民法调整模式。

(二) 行政法调整模式

行政法调整模式起源于前苏联。前苏联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由于社会生产资料主要掌握在国家或政府手中,国家或政府当然具有了参与和管理经济的职能,并成为社会经济的主导者。

前苏联在设计自身的经济体制时,针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市场失灵等问题,为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避免生产中的浪费,实现整个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决定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对经济关系,特别是在生产、交换、分配领域主要由国家制定计划,然后通过行政系统,依靠行政权力,运用行政手段进行调节,从而形成了行政法调整模式。这一模式后来被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接受,并在各自国内实行。

由于这一模式片面地夸大了政府的计划调控与指挥能力,完全排斥了市场的调节作用,由国家包揽一切,并主要采用行政强制方式,结果,除了在特殊的发展时期外,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各社会主义国家均导致了结构失调、供求脱节、资源浪费和经济发展大起大落等弊端。

社会主义国家在以行政法调整经济的同时,国家一般也制定有民法,但其调整的范围较小,根本不涉及生产领域,因而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作用很小。

三、现代综合调整模式

进入现代市场经济社会,生产高度社会化,利益主体多元化,经济矛盾复杂化,使得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难以对这种复杂的现代市场经济关系单独进行调整,因而在出现了一些新的法的部门的同时,形成了不同法的部门对经济关系既有分别调整,又有共同调整,各有侧重的分合相济的综合调整模式。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由于生产高度社会化,资本主义国家在政府完全不干预经济的情况下,市场经济的运行逐步出现了许多无法解决的问题:不受限制的自由竞争导致私人垄断集团的形成;完全的垄断使民法的基本原则遭到破坏,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无计划,导致周期越来越短、破坏越来越大的经济危机爆发,对经济的健康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社会分配不公引起的社会问题等。这些市场缺陷的存在,影响了政局的稳定。解决这些问题,靠民法已无能为力,必须有外力介入自由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在现代社会能够介入并且可以对国内的所有经济个体发挥作用的只有政府,因此各资本主义国家逐渐抛弃了“市场万能”的神话,开始对社会经济运行进行一定的干预。在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干预经济的

行为主要以法的形式出现,于是便产生了既不同于民商法,又不同于行政法,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以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运用公权对私法领域进行调整的法,它以规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行为为目标,以保障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为宗旨。它一方面限制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强调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扩大政府的经济职权,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①。经济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产生,并不是对民法、行政法的否定,而是为了弥补它们的不足,更好地发挥和完善市场调节机制的作用。经济法中的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均是在确保经济个体生产经营的灵活性、自主性、效率性的基础上进行的,国家的宏观调控一般以间接调控为原则,以直接调控为补充。

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国家建设初期曾起到过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增强,其缺陷日益暴露,人们逐渐认识到“政府不是万能的”,企图以国家计划取代市场调节的最终结果只能是延缓甚至阻碍经济的发展,于是社会主义国家纷纷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一方面,减少国家对经济关系直接的行政干预,强化国家对经济的间接调控功能,加强经济法的立法工作,将国家对经济关系的干预以行政法调整为主,改为以经济法调整为主;另一方面,加强民商事立法,强化市场调节的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在上述两种社会制度下,经济和法律、法学的变化,尽管它们的阶级性质不同,具体情况各异,但从不同方面都得出了一个共同的结论——单靠某一个法律部门来调整现代复杂的市场经济关系已不可能,经济发展的现实呼唤各法律部门团结起来,从不同层次、不同侧面共同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高速发展,维护社会的公平与秩序。

现代综合调整模式是建立在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和发达的现代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更高级的新的综合调整模式,与古代诸法合一的综合调整模式有本质的区别。

第二节 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法的调整

一、法调整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②

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是在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更高阶段

^① 参见吕忠梅、刘大洪:《经济法的法学与经济学分析》,1版,72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

^② 参见刘文华、肖乾刚:《经济法律通论》,1版,12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的市场经济。两者既有共性，也有区别，表现在法的调整方面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一）社会经济调节机制二元化，调整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增多

在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时期，价值规律能够较充分地发挥作用，市场机制足以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与运行，社会经济由市场之手单独调节，不需要国家介入经济生活干预经济，因此，调整国家直接干预经济关系的法比较少。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高度社会化、复杂化，以及垄断等市场调节失灵情况的出现，使国家调节成为经济稳定与发展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调节方式，社会经济由市场之手与国家之手共同调节。适应国家调节经济的需要，规范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也日益增多。

（二）经济立法强调社会公益和对弱者的保护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个体及其相互关系已不仅仅是他们之间的“私事”，而常常与国家、集体及其他人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影响着社会整体和其他众多的社会个体的利益。因此，不仅经济法在立法时要以国家和社会公益为本位，而且民商法在立法时也要将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其立法的前提，规定商主体承担一些特别的义务，如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规范化、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公开制度、对消费者给予特别保护等。这些义务都是法定的义务与责任，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解除。

（三）由调整国内经济关系向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延伸

19 世纪末，特别是 20 世纪中后期，随着经济特别是高科技的发展，电子信息时代的到来，各国的经济逐步突破国境，并迅速朝着多边化、区域化和全球化方向发展。国内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经济协议日益增多。国际市场的形成，使各国在对本国经济进行调节的同时，必须考虑国际关系和人类社会的共同利益。国际性、全球性调节机制的建立，需要世界各国共同努力。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的联合国及其他许多重要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等及其他的许多区域性组织已经并正在发挥着这种调节机能。

二、法调整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

中国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一种现代市场经济，法在调整这种经济关系时除了具有调整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之外，还有一些自己的特点。

（一）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范围广、强度大

中国的市场经济是建立在以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的，经过 50 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已明显居于主导地位。